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和田市教育局)的(2023-2024学年和田市教育系统第二片区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(二标段)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蔬菜、水果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和田市新嘉禾供销供应链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¹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2. (兔肉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新疆昆仑雪兔食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6273.3211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47.083857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3. (鹅肉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新疆中农鸿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8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4. (鸭肉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洛浦县利田香农食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5. (清油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新疆赛拉姆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和田市新嘉禾供销供应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8日

